

蛟河市水谷公园建设项目采购混凝土合同

甲方（采购人） 蛟河市市政维修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 吉林省宏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商品为：C20 混凝土、M10 砂浆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100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伍仟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陆续根据甲方需求，送货至蛟河市水谷公园，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货款支付

乙方按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接收单，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销售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蛟河市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章)

签约时间：2023年8月30日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